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州环督整改办文〔2026〕4号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经省生态环境厅会商研判，受上游污染气团传输叠加本地积累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持续污染风险。根据《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鄂环发〔2022〕29号）和《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鄂州安委字〔2026〕5号）要求，为有效应对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署安排，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自1月22日17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1月23日12时起落实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一、预警范围

鄂州市全域。

二、应急响应措施

（一）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对纳入重污染天气重点工业企业应急管控清单的工业企业实施橙色预警等级下相应减排比例的污染物管控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工业企业不得开停车作业与检修放空作业，船舶修造、汽车维修企业暂停喷涂作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

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扬尘源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等施工作业。停止市政道路维修、改造工程、管线维护维修工程、桥梁喷漆和单独建设的燃气、热力管线工程施工。全市混凝土搅拌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站内堆放的散体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委）

禁止露天焊接；全天停止市政设施和道桥防腐维护作业、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防水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以及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和标识以及广告等的喷涂、粉刷或翻新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全市所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场地内每天清扫冲洗作业不得少于 3 次；工业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没有苫盖条件的堆场，每天喷淋不得少于 6 次。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吸扫、冲洗等清洁频次增加 50% 以上，当日 22:00 至次日 6:00 冲洗不得少于 2 次（雨雪天或气温低于 2℃ 的天气除外）。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

3. 移动源减排措施。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砂石和袋装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运输车辆，以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沥青混合料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除外）；停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停驶公务车辆30%。（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市机关事务中心）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4. 其他减排措施。加强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减排措施。加大对生物质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和监察力度，确保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督促建设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加强对油烟达标排放的检查，禁止露天烧烤，按照各级政府公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市公安局）

5. 保民生等特殊情况管控要求。经市政府豁免的重点建设项目、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满足《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中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且全部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或国六运输车辆，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或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局、市城管

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6. 其他。在具备气象条件前提下,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二) 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倡导燃煤电厂、工业锅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低灰分($<15\%$)和低硫分($<0.7\%$)含量燃料。(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2. 倡导停止装修、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停止开放除核心功能区以外的景观灯光,缩短商场、超市等公众聚集的大型服务设施营业时间。(责任单位:市城管委、鄂州供电公司、市商务局)

4. 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合理安排,优先使用新能源、天然气等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柴油车辆的使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三) 健康防护指引

1. 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 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停止户外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 医疗机构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二作时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4. 有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经本级党委、政府批准后可根据

重污染天气情实际、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企业可自主决定弹性工作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三、工作要求

请各地、各部门继续依责认真抓好落实，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应急期间未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的，将及时向纪委监委部门移交问题线索。各地、各部门于每日 17 时前报当日强制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详见附件，并附图片及文字说明），17 时后落实工作情况请于次日一并报送。联系电话：027-60281899；邮箱：939202640@qq.com。

附件：应对工作情况调度表（逐日填报）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应对工作情况调度表（逐日填报）

报送日期	报送单位	应急巡查情况			检查对象情况					人影作业情况			问题处理情况										应对亮点和特色工作	备注
		派出巡查组（个）	出动人员（人次）	派出车辆（台次）	工业企业（个）	工地（个）	机动车（辆）	酒店、餐饮（家）	秸秆焚烧/火点巡查（个）	人工增雨（次）	发射火箭弹（枚）	消耗火焰条（根）	发现问题（个）	处理问题（个）	下发督办文书（份）	劝诫、约谈（人次）	查扣车辆（台次）	实施处罚（起）	处罚金额（万元）	抽检应 急减排 企业数量	存在问题 企业数量	整改 完成 企业数	存在的 具体 问题	